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南座 28 楼

电话：021-23261888

传真：021-23261999

邮编：200021

目 录

释 义.....	2
一、 受让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7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7
四、 本次交易方式及相关协议.....	8
五、 本次交易涉及资金来源.....	10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0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八、 受让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15
九、 受让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十、 本次收购的禁止情形.....	16
十一、 结论意见.....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宝馨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	指	陈东先生
广讯有限公司	指	宝馨科技股东BROAD-INFO LIMITED
友智科技	指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陈东先生协议受让广讯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馨科技2,700万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陈东先生协议受让的广讯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馨科技2,700万股股份
交割日	指	宝馨科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之日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讯有限公司与陈东先生签订的关于转让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700万股普通股股票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致：陈东 先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陈东先生的委托，担任陈东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讯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馨科技2,700万股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格式准则1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陈东先生为本次协议受让宝馨科技股份事宜而编制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陈东先生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陈东先生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陈东先生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陈东先生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受让人的基本情况

1. 受让人基本信息

依据本次交易的受让人陈东先生提供的身份证，其身份证号码为51138119790309****，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汇锦苑3幢三单元905室。经其本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东先生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东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受让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

依据陈东先生提供的简历，其最近5年内的职业以及职务情况如下：

职务	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董事、经理
任职起止日期	2008年2月至今	2010年5月至今
任职单位名称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量器具制造（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计量器具研发、销售；建材、五金、机械设备、木制品、小型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注册地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详见下述股权关系变化过程说明	持有15%股权

2008年2月，陈东、汪敏夫妇出资设立友智科技，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陈东持有90%股权，汪敏持有10%股权；2012年5月，友智科技增资750万元，增资后陈东持有90.48%股权，汪敏持有9.52%股权。根据宝馨科技与陈东、汪敏夫妇于2013年9月2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2014年3月27日签署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

补充协议》，陈东、汪敏夫妇将其持有的友智科技100%的股权以42,3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宝馨科技，作为收购对价，宝馨科技向陈东、汪敏夫妇支付13,300万元的现金，并于2014年10月8日定向发行49,488,054股宝馨科技股份（包括向陈东发行44,776,791股宝馨科技股票，向汪敏发行4,711,263股宝馨科技股票）。2014年8月18日，友智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宝馨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3. 受让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根据受让人陈东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4. 受让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受让人陈东先生出具的《最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受让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陈东先生的确认，陈东先生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受让人创立了友智科技，在环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并对环保行业特点与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在宝馨科技收购友智科技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发展数控钣金主业的基础上，成功实现向节能环保行业拓展的业务发展战略。受让人基于对宝馨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本次交易更加深入地参与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积极实施上市公司双主业并行发展的战略，实现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陈东先生的确认，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受让人本次受让广讯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馨科技2,70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让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不增持宝馨科技的股份。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广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广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广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宝馨科技2,7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东，转让价格为每股8元。

四、 本次交易方式及相关协议

1. 受让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宝馨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受让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额（股）	在股本总额中占比
陈东	44,776,791	16.16%
汪敏	4,711,263	1.70%
陈东、汪敏夫妇合计	49,488,054	17.86%

2. 本次交易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陈东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讯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馨科技2,70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数额（股）	在股本总额中占比
陈东	71,776,791	25.91%
汪敏	4,711,263	1.70%
陈东、汪敏夫妇合计	76,488,054	27.61%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东、汪敏夫妇将合计持有宝馨科技27.61%股份，成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馨科技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3.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4年11月19日，陈东先生和广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广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宝馨科技2,7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可流通的人民币

普通股（约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9.75%）转让给陈东先生；陈东先生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 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对价为捌元（8.00元），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为2.16亿元。

（3） 付款安排

陈东先生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讯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即1.08亿元。

陈东先生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讯有限公司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

陈东应将股份转让款以人民币支付至广讯有限公司书面指定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4） 协议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即2014年11月19日起生效。

（5） 股份转让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依照法律和法规立即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提出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着手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广讯有限公司提供的登记公司出具的加盖该登记公司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4. 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状况

根据广讯有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权利以及司法冻结等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就标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股份过户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合同

成立的法律要件，在约定的生效时间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 本次交易涉及资金来源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陈东先生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总额为21,600万元，陈东先生本次用于购买宝馨科技2,700万股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陈东先生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陈东先生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对宝馨科技的后续计划如下：

1. 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未来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让人将积极支持宝馨科技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数控钣金和节能环保双主业，提高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增长。

2. 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受让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受让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受让人与广讯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15日内，受让人及广讯有限公司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将依据《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提议调整宝馨科技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受让人有权向宝馨科技董事会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并由宝馨科技股东大会于交割日之后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宝馨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改选该等董事，在股东大会就受让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选举进行表决时，广讯有限公司应投赞成票。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前述辞职的原董事仍应依照中国法律以及宝馨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4.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馨科技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条款。依据受让人的说明，受让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导致的股东持股数量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 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 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7. 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人没有对宝馨科技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

8. 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不增持宝馨科技的股份。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受让人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已经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与宝馨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及业务独立，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陈东及汪敏目前并未控制其他公司）。

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

开。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保证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受让人陈东先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没有实际控制任何企业。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受让人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宝馨科技的持续发展，在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受让人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将优先推荐给宝馨科技，宝馨科技具有优先选择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受让人陈东先生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能有效地避免陈东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 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前，受让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没有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受让人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馨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宝馨科技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受让人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将保证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与受让人及一致行动人汪敏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

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承诺合法、有效，对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有利于规范陈东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 受让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1.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宝馨科技与陈东、汪敏夫妇于2013年9月26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2014年3月27日签署《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陈东、汪敏夫妇将其持有的友智科技100%的股权以42,3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宝馨科技，作为收购对价，宝馨科技向陈东、汪敏夫妇支付13,300万元的现金，并于2014年10月8日定向发行49,488,054股宝馨科技股份（包括向陈东发行44,776,791股宝馨科技股票，向汪敏发行4,711,263股宝馨科技股票）。陈东、汪敏夫妇承诺，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36个月内不向宝馨科技出售任何资产。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权益变动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受让人陈东先生不存在与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宝馨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受让人陈东先生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事项外，受让人陈东先生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 受让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受让人陈东先生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之前6个月内，受让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宝馨科技股

票的情况。

十、 本次收购的禁止情形

根据受让人陈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下列禁止性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十一、 结论意见

（一） 受让人陈东先生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

（二） 受让人陈东先生受让广讯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鲍方舟律师、阙莉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鲍方舟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阙莉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